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8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原总经理杨玉文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马郭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蔡彬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未聘任新一任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指定谭勋英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推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杨玉文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须增补董事一名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推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马郭亮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7 年 11 月，籍贯：湖北公安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

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在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工作，先后任机关财务出纳、成本预算专责、总账报表专责、财务信息化专责、工程财务专责、会计处处长、预算处处长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，在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任财务总监；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任国网重庆南岸供电公司总会计师；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。

谭勋英 女，汉族，生于 1974 年 8 月，籍贯重庆梁平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

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，任万州供电局成本预算专责；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先后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资部专责，财资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、处长；2018 年 5 月至今，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